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有關
收購一間中國製藥公司若干股本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60%股本權益，相當於賣方所持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91,200,000元(相當於約346,528,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深圳世奧及Sea Best擁有60%、35%及5%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深圳世奧及Sea Best擁有60%、35%及5%權益。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健康持有本公司合共63.19%已發行股本。由於中國健康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賣方因間接持有中國健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為中國健康之聯繫人士，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中國健康及其聯繫人士將須就有關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國健康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董事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即刊發本公告後逾15個工作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60%股本權益，相當於賣方所持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91,200,000元(相當於約346,528,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深圳世奧及Sea Best擁有60%、35%及5%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深圳世奧及Sea Best擁有60%、35%及5%權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興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收購事項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60%股本權益，相當於賣方所持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91,200,000元(約346,528,000港元)。

買方須於簽訂買賣協議起計20個工作日內，支付賣方為數人民幣29,120,000元(約34,653,000港元)之保證金(相當於代價之10%)，並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但前提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該指定銀行賬戶能夠收取及持有保證金。買方及賣方亦可同意以託管賬戶持有保證金。

於完成日期，(i)買方支付賣方並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之保證金將用於充抵代價，而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262,080,000元(約311,875,000港元)(即代價減保證金金額)或等值外匯，並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ii)倘買方支付予賣方之保證金及其利息不

能用於充抵代價，賣方須首先促使保證金連同利息退還買方，而買方於收取賣方退還之保證金及其利息後10個工作日內，須向賣方支付全額代價，並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務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估值報告所示目標集團之估值；(i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財務表現，並計及出售事項之影響；(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述收購事項之益處；及(iv)目標集團之前景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在買賣協議中所作全部陳述與保證在作出之日及之前至完成日期真實無誤；
- (b) 賣方已經提供其指定銀行賬戶信息；
- (c) 目標公司全體董事作出決議批准買賣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
- (d) 深圳世奧及Sea Best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東按照買方合理滿意的格式和內容確認同意賣方將其持有目標公司的60%股權轉讓給買方，及放棄優先購買權；
- (e)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已遵守聯交所所規定的相關上市公司合規程序；
- (f) 深圳世奧、Sea Best以及買方已經簽署新合資合同和經修改公司章程；
- (g) 中國政府有權審批機關已經批准買賣協議以及新合資合同和經修改公司章程，並且有關批准文件已經獲得；
- (h) 反映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已經獲得；
- (i) 反映收購事項的工商變更登記已經完成，並且相應變更的目標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已經獲得；

- (j) 反映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的《藥品生產許可證》(如適用)已經獲得；及
(k) 賣方在目標公司委派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已經簽署令買方合理滿意的辭職信。

完成

待達成(其中包括)條件後，於緊隨有關達成後十個工作日內方告完成。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處方藥，包括粉針劑、片劑、膠囊劑、軟膏劑、中成藥、化學藥、製劑、生物製品及其他生化藥品。此外，目標集團亦參與更廣範圍之其他製藥相關業務，包括銷售保健補品及食品、銷售醫療設備以及進行製藥研究及測試。

基於目標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大致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841	112,012	129,871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	(19,890)	(19,938)	1,49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	(22,657)	(20,314)	462

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進行出售事項，據此，目標集團出售在目標公司中多個財務表現欠佳之不良資產及負債。上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進行出售事項前之財務表現。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2,813,000元(約229,447,000港元)。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500,267,000元(約595,318,000港元)，乃根據資產基礎法釐定。

賣方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目標公司，其時目標公司錄得淨負債。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原始收購成本為名義價值人民幣1元(約1.19港元)，而賣方亦承擔目標公司之所有債務。誠如上文所披露，目標集團出售在目標公司中多個財務表現欠佳之不良資產及負債之出售事

項後，(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未經審核溢利，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則錄得經審核淨虧損，及(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63.19%由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健康持有。由於中國健康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賣方因其間接持有中國健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為中國健康之聯繫人士，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賣方之股本權益分別由深圳奧融信及清華控股持有60%及40%。深圳奧融信之股本權益分別由黃俞先生及黃雪忠先生持有99%及1%。黃俞先生為賣方之董事長，並為華融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由於黃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黃雪忠先生為黃俞先生之侄，因此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清華控股之全部股本權益由清華大學持有。黃俞先生為清華控股之高級副總裁。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清華大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60%之股本權益由賣方持有。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及上海從事水泥、熟料及礦粉生產和銷售、水泥買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除推動本集團自身戰略以提升其現有業務之核心競爭力外，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業務進行審閱，並將積極探索醫療、醫藥及健康產業業務及其他投資機遇，如醫院管理、健康護理及護老

服務，旨在提升其收入及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未雨綢繆。此外，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有關其公開發售之發售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有意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全數動用為發展及／或投資於醫藥及健康產業業務提供資金。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上述業務策略，並有助本集團醫療、醫藥及健康產業業務之未來拓展及提升。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多達四種不同劑型之藥品生產許可證，即片劑、注射劑、凝膠劑及乳膏劑，並認可生產多達17種及26款規格之藥品。目標公司亦擁有龐大製造能力，年生產力高達10億粒膠囊、20億片片劑、1.5億支頭孢菌類粉針劑及1億支軟膏劑。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大幅提高本集團於醫療、醫藥及健康產業之地位，同時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並可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現有醫療、醫藥及健康產業業務締造協同效益。

董事(不包括黃俞先生(彼須放棄表決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通函內))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黃俞先生已放棄於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的表決權。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健康持有本公司合共63.19%已發行股本。由於中國健康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賣方因間接持有中國健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為中國健康之聯繫人士，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中國健康及其聯繫人士將須就有關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國健康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董事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即刊發本公告後逾15個工作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60%股本權益
「經修改公司章程」	指 買方、深圳世奧及Sea Best所訂立之目標公司之經修改組織公司章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健康」	指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見本公告「條件」一節。
「本公司」	指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根據「完成」一節完成發生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即人民幣291,200,000元(約346,528,000港元)
「保證金」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應付賣方之保證金金額為人民幣29,120,000元(約34,653,000港元)，相當於代價之1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目標集團出售在目標公司中財務表現較差之若干不良資產及負債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健康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合資合同」	指 買方、深圳世奧及Sea Best就目標公司將予訂立之新合資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興活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Sea Best」	指 Sea Best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奧融信」	指 深圳市奧融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深圳世奧」	指 深圳市世奧萬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北京紫光制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清華控股」	指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由清華大學全資擁有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中環松德(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將按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元相關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按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鄧勁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